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457號

原　　告　俞惠娟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被　　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義福
訴訟代理人　王自強
被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訴訟代理人　林晏玲
　　陳品誠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吳姿徵　住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5樓
　　馬立齡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俞惠娟為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之信用卡客戶，於民國106 年10月3 日出國前，因被告台新銀行之介紹，將訴外人即原告配偶張建華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被告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電工公司）所經營之停車場（址設桃園市○○區○○路0 段000 號，下稱系爭停車場）。嗣於同年月13日前往取車時，發現車輛前後多處刮傷、受損。被告中興電工公司停放、保管系爭車輛不當致車輛受損，被告台新銀行與系爭停車場為合作關係，應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嗣張建華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即依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及第188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中興電工公司辯稱：被告中興電工公司員工於停放系爭車輛及取出過程，並未損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車體損傷，應是事故前即已存在，與被告中興電工公司無涉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台新銀行辯稱：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是停放在系爭停車場期間受損，且本件係原告將車輛停放在被告中興電工公司所經營之停車場所生糾紛，與被告台新銀行無涉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台新銀行之信用卡客戶，於106年10月3日將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停車場，嗣於同年月13日取車時，發現系爭車輛車身前後多處刮傷、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車輛受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61-64頁、第92-93頁），並有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調取原告之警詢筆錄、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取畫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49頁、第149頁背面至第150頁背面、第67-6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停放在系爭停車場期間遭毀壞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之爭點為：㈠系爭車輛是否為停放在系爭停車場期間受損；㈡被告是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㈢被告應負賠償數額為何。分述如下：

㈠系爭車輛是否為停放在系爭停車場期間受損：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疑問，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有

不法行為，且該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依本院勘驗系爭停車場監視錄影畫面結果，並未見系爭車輛之停放及取車過程中，有遭受毀損或外力撞擊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49 頁背面至第150 頁背面）。又據證人即系爭停車場員工張子基於本院訊問時證稱：其於中興電工中正旗鑑站擔任管理員，主要業務是幫客戶移車入塔，客戶來車時會先做外觀檢查，確認有無傷痕，如果有傷痕，會用手朝傷痕處比劃，讓現場的監視器可以拍到，但不會另作書面紀錄，也不會再與車主確認；卷附監視錄影畫面中檢查系爭車輛車身的員工就是其本人，但沒有印象當時有無發現傷痕；然而監視錄影畫面中，其有用手朝車子右後車門上方、前保險桿畫圈，就是其方稱發現傷痕的比劃動作，其也有在左前輪上方點一下，表示此處也有傷痕；從監視器畫面中可看出其在車輛後面比了3 次，就是右後方有3 個傷痕等語（見本院卷第163 頁背面至第164 頁背面）。復參酌本院勘驗該監視錄影畫面之結果，證人環繞系爭車輛時，確有朝右後車門比劃3 次，在右前側及左前側各比劃1 次（見本院卷第165 頁）。可見證人張子基受理系爭車輛停放，於檢查車輛時已在車輛右後側發現3 處傷痕，於右前側及左前側各發現1 處傷痕。

3.依前揭勘驗結果及擷取畫面，系爭車輛於106 年10月3 日進入系爭停車場時，畫面中雖未見車門鈑金有受損痕跡（見本院卷第149 頁背面、第167-168 頁背面）。惟系爭車輛鈑金刮損，為細長或點狀刮痕（見本院卷第92-93 頁），而上開監視錄影畫面，係自系爭車輛右前側之上方拍攝，距系爭車輛已有相當之距離，且監視錄影畫面受限於解析度，本即未必能清楚拍攝車輛鈑金狀況。且系爭車輛上較明顯之刮擦傷痕位在車輛之右後葉子板、右後車門、右前保險桿，核與證人張子基檢查車輛時所比劃之位置相當，則上開刮擦痕是否

原先並不存在，於停放在系爭停車場期間因外力造成，即有疑問。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之刮擦痕及受損情形，是被告中興電工公司之員工或停車場設備所造成。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在系爭停車場停放期間受損，即難認已盡舉證責任。

㈡被告是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車輛是停放在系爭停車場期間受損，本院即無從認定被告中興電工公司有何侵權行為，被告台新銀行與系爭停車場雖有合作關係，亦無共同侵權行為可言。故被告對系爭車輛之損壞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2.被告對原告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自毋庸審酌前揭爭點㈢有關損害賠償之數額，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及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惠娟